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仲华	蔡晓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	0755-8378 6867	0755-8378 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5,306,589.09	1,402,471,882.81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11,083.67	47,265,201.91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40,253.11	43,025,316.91	-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00,622.04	232,475,620.34	-20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72%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5,881,442.14	4,567,743,406.88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679,859.80	1,188,415,475.71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3.43%	59,950,490	45,344,803	质押	44,87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3,400,000	2,550,000		
高水平	境内自然人	2.41%	3,333,330	0		
孙韵	境内自然人	2.31%	3,192,631	2,538,848	质押	1,965,00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700,000	0		
佛山市凯丽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578,480	0		
西藏中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2,800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0.92%	1,275,0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173,730	0		
田锁贞	境内自然人	0.72%	99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建艺债	11464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8,500	6.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建艺债	114757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11,500	5.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74%	74.13%	-1.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3	2.55	-20.3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530.66 万元,同比减少 32.60%;净利润 2,673.54 万元,同比减少 42.21%,主要系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开工较晚,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自第二季度以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恢复稳定,公司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78%和 20.22%,与上年末相比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76.35 万元,整体较稳定,无重大变化。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7.62%和 12.38%,与上年末相比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余额减少 18,885.07 万元,减幅为 5.58%,主要是支付前期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20 年 1-6 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2,24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7.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进行的投权类投资获取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较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224,686,059.21 元、合同资产 221,256,590.0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420.37 元、预收账款 -15,729,274.20 元、合同负债 15,729,274.20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915,048.7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91,504.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23,543.87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相比上年度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注 1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是	否	注 2
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	是	是	
振业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香港振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	是	否	注 3
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注 1: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注 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间接持有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配式装修;混凝土构件拆分咨询;建筑专业化咨询;建筑专业化全流程互联网咨询及推广服务;建筑机器人研发与销售;新型建材及墙体材料的销售及技术研发和技术转让;建材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城市综合管道、市政工程设施、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制品、商品砂浆、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钢筋、金属构件的加工;钢结构产品的制作安装及销售;建筑模具制造、销售、租赁;货运经营;建筑施工及产品检测;材料检测实验;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注 3: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取得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74.11%,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 年 4 月 8 日,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余下 25.89%少数股权,从而实现 100%全资持股。宁夏建艺宝隆矿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石膏矿石、建筑石膏粉、陶瓷模具石膏粉、高强石膏粉、高强石膏板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0 年上半年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2,372.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17.08%。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605.63
应收账款	2,057.78
其他应收款	1,001.21
合同资产	-80.44
合计	2,372.92

注: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72.9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98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98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起诉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由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起诉时代置业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个案件均未开庭。

公司就与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潘德恒")的五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公司

1、受理机构

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纠纷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时代置业签订了时代新城一期—2#3# 楼商业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该工程的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时代置业已经正式接受并使用。时代置业请求法院判令:(1)建艺集团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原始合同规定标准或赔偿维修费用 9,108,878.3 元;(2)建艺集团承担本案鉴定费 280,225.37 元;(3)建艺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公司起诉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受理机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时代置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纠纷起因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时代置业签订了时代新城一期—2#3# 楼商业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该工程的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时代置业已经正式接受并使用,但尚未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因此,公司请求法院:(1)判令时代置业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 27,880,619.05 元及违约金暂按 3,000,000.00 元计算,以上共计 30,880,619.05 元;(2)判令时代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公司起诉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受理机构

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松潘德恒旅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纠纷起因及诉讼请求

案件(1)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客房双桥样板间临时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客房双桥样板间临时装修工程。 公司请求法院:①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元 1,972,446.73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②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案件(2)	2017 年,公司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东区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东区精装施工图设计工作。 公司请求法院:①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元 1,969,831.6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②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案件(3)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小装修(石材、涂料)及样板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松潘德恒阿坝自治州之九寨项目一期标段一分包工程。 公司请求法院:①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元 6,227,581.34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②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案件(4)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迁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西区外迁光照明分包工程。 公司请求法院:①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元 793,201.6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②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案件(5)	2018 年,公司与松潘德恒签订了《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松潘德恒九寨复华度假世界丽朗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公司请求法院:①判令松潘德恒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元 4,492,103.22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②判令松潘德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保险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333.52 万元(剔除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 2,03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3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57,359,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6,154,74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1,204,255.00 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67966802279)431,204,255.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54,2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524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58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620,000.00 元。

(二)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2,559,850.78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0.00
减:本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38.40
减:偿还银行借款	0.00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50,961.6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10,727.54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281,580,000.00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115,000,000.00
减:本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38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5,2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1,224.52
减:偿还银行借款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1,224.52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8 月制订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7446	募集资金专户	810,727.54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59993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6013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0284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496698072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6680227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186000002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5519024855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810,727.54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775773113775	募集资金专户	13,830.8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03010300403 0458	募集资金专户	22,481.8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75215	募集资金专户	24,911.79
合 计			61,224.52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及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1,000 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以下列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截至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1,765.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1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	-	-	-	-
2、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是	17,655.61	17,655.61	0.00	11,143.86	63.12%	项目已终止	-	-	是
3、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是	4,098.62	4,098.62	0.00	53.10	1.30%	项目已终止	-	-	是
4、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2,011.20	2,011.20	0.00	1,150.75	57.22%	项目已终止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65.43	41,765.43	0.00	30,347.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765.43	41,765.43	0.00	30,347.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工业园区,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设计和生产木饰厂系列产品、固定活动家具、木饰面板、线条、玻璃钢系列产品、GRG 产品等。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平整、施工建设时间较长,厂房已基本建成但尚未购置生产设备。因近年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涨幅较大,致使项目原测算投资成本、投资利润率变化较大;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规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继续投入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一定程度浪费。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购管理能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已满足公司现有自行采购装饰材料的需求。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建筑材料市场的调查和判断,经审慎考虑,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建成的工业园厂房,公司将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科学、审慎地筹划新用途,若未来继续建设,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2、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建艺设计研究院的基础上,构建设计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两个功能部门。为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公司自 2017 年设立建艺设计研究院,已逐步对设计、办公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既有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促进了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紧密配合。公司已在福田保税区购买物业作为集团未来新的总部办公场所,当中也预留了设计中心的用地需求。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福田保税片区法定图则的等相关政府文件,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地区的建设发展思路,公司正在就该物业进项规划研究,计划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因此,出于集中办公、统一对外展示等方面考虑,公司不再计划单独购买设计中心办公楼。 该募投项目资金目前主要投入于建艺设计院部分高端设计软件的购置,、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1,150.75 万元。主要投入于 OA 办公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人力